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	公司章程.....	3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其他說明事項.....	4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 補選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2 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的公開發行公司對其首次採用IFRS時，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 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依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於102.1.1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本 股東會報告，敬請 鑒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於一〇一二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1~22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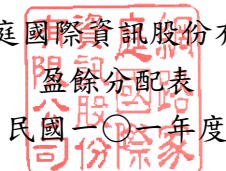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1,654,948 元，其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165,49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5,06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51,334,393 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提請 承認。。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小計	
期初餘額	0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654,9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165,4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5,060)	
可供分配盈餘		351,334,393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245,934,075	
		(245,934,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00,31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8,742,551)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註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990269 元。

註 2：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無條件捨去並依股東畸零股款餘額大至小逐一滿足至 1 元，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註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4：本公司依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可供分配盈餘約 11%估計員工紅利新台幣 38,742,551 元，擬實際發放 新台幣 38,742,551 元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本手冊第 23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29~32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謝振豐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2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134億元，比2011年成長8.9%，稅後淨利3.91億元，比2011年減少1642萬元，這主要在於2011年有子公司商店街股票上櫃過額配售利益2200萬元，以及2012年新轉投資事業pchome美國，pchome深圳，支付連，來客合計虧損約6000萬元。如果不計算新轉投資虧損與過額配售利益，2012年稅後淨利成長14.7%。

綜合網路家庭2012年經營結果，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

一、24小時購物服務市場穩固。2012年雖然遭遇整體大環境不景氣，尤其是電腦市場，自第四季起買氣不振，從電腦商到實體通路商都受到波及，我們也受到影響，所幸我們的商品結構已開始多樣化，生活日用品類有將近30%的成長，加上24小時購物服務市場位置穩固，獲利穩定，在等待電腦市場回升時，我們可以繼續耕耘新商品類別，以拓展更多元化的業務。

二、露天成長更為強勁。子公司露天的物件數過去一年就增加了1300萬件，總物件數高達4300萬件，是台灣最大物件的電子商務平台。去年，它的獲利也成長了60%，整個平台能量的滾動更加快速。依據我們內部的資料，露天成交金額已在2012年超過同業，成為業界最大。這是另一個分水嶺，我們預計，露天未來的領先會更為明顯。

三、第三方支付開跑。經過多方的多年努力，台灣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終於有所開放，現在已允許經營信用卡代收服務。過去在拍賣市場上一直無法提供方便合法的信用卡刷卡服務，現在開放了，預期可以為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帶來新動能。我們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子公司支付連，也可以開始大步開跑。

在市場上，現在我們擁有最多商品數在庫，可以提供消費者最多選擇的24小時到貨；未來一年，我們將持續擴大倉庫能量，提供消費者更加不同的購物經驗，尤其是在家庭各種生活用品，希望能提高服務讓消費者更方便購買。另外，支付連的第三方支付也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這是個新市場，如果成功，商機又大又重要。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李宏麟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馮宏璋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30,043	39	1,352,184	4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	\$ -	-	100,000	3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二))	3,260	-	4,532	-	2120 應付票據	930	-	2,07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五)	320,103	10	224,489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279,161	40	1,180,047	39
120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	263,523	8	185,851	6	2160 應付所得稅	3,807	-	39,41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4,680	2	44,52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5,608	7	212,493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2,204	-	18,79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5,744	1	53,011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0,011	5	150,000	5	2261 預收貨款	33,414	1	37,0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1,198	-	10,02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8	1	15,120	1
	<u>2,034,842</u>	<u>64</u>	<u>1,990,399</u>	<u>65</u>		<u>1,589,312</u>	<u>50</u>	<u>1,639,209</u>	<u>54</u>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四))	36,061	1	40,763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05,896	3	105,896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870,975	28	853,020	28	負債合計	<u>1,695,208</u>	<u>53</u>	<u>1,745,105</u>	<u>57</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5,903	1	26,396	1	股東權益：				
	<u>942,939</u>	<u>30</u>	<u>920,179</u>	<u>30</u>	股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822,448	26	693,679	23
成 本：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九))	-	-	1,006	-
1561 辦公設備	301,895	10	275,083	9	資本公積(附註二)：				
1631 租賃改良	138,541	4	86,072	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3,647	2	26,917	1
	440,436	14	361,155	1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29	-
15X9 累積折舊	(280,900)	(9)	(241,573)	(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3,604	4	121,274	4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	-	1,723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	-	-	11,918	-
	<u>159,728</u>	<u>5</u>	<u>121,305</u>	<u>4</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及四(十一))	92,383	3	51,57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30,055	1	22,3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	-	1,94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8,960	-	6,641	-	3351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90,389	12	407,580	13
	39,015	1	29,02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3,176,524</u>	<u>100</u>	<u>3,060,903</u>	<u>10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11)	-	2,290	-
資產總計	<u>\$ 3,176,524</u>	<u>100</u>	<u>3,060,903</u>	<u>100</u>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	-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二))	-	-	(2,512)	-
					股東權益合計	<u>1,481,316</u>	<u>47</u>	<u>1,315,798</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76,524</u>	<u>100</u>	<u>3,060,903</u>	<u>100</u>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3,712,433	102	12,544,7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9,649	2	217,393	2
營業收入淨額	13,422,784	100	12,327,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1,358,669	85	10,498,418	85
營業毛利	2,064,115	15	1,828,92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2,733	11	1,270,98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245	1	156,5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86	1	76,281	1
	1,726,864	13	1,503,778	12
營業淨利	337,251	2	325,14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5,32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88,610	1	106,192	1
7122 股利收入	1,883	-	1,8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237	-
7480 什項收入	2,444	-	8,001	-
	99,209	1	143,5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2	-	2,775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921	-	1,514	-
7630 減損損失	4,703	-	16,562	-
7880 什項支出	71	-	22	-
	6,757	-	20,873	-
本期稅前淨利	429,703	3	447,848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38,048	-	39,771	1
本期淨利	\$ 391,655	3	\$ 408,077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6	4.79	6.52	5.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62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4.72	6.29	5.7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43	4.94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82,602	3,860	23,449	15,925	1,398	356,501	(1,942)	-	(2,512)	979,28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85	(2,854)	17,255	-	-	-	-	-	-	29,38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69)	-	-	-	-	-	-	(69)
員工認股權	-	-	2,855	-	-	-	-	-	-	2,855
本期損益	-	-	-	-	-	408,077	-	-	-	40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50	-	(35,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4	(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4,215)	-	-	-	(224,215)
盈餘轉增資	96,092	-	-	-	-	(96,092)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116,748	-	-	(497)	-	-	-	116,2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4,232	-	-	4,2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679	1,006	160,238	51,575	1,942	407,580	2,290	-	(2,512)	1,315,798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215	(1,006)	14,869	-	-	-	-	-	-	33,078
庫藏股註銷	(1,061)	-	(186)	-	-	(1,266)	-	-	2,512	-
本期損益	-	-	-	-	-	391,655	-	-	-	391,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08	-	(40,80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2)	1,9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8,100)	-	-	-	(258,100)
盈餘轉增資	110,614	-	-	-	-	(110,614)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2,330	-	-	-	-	-	-	2,3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144)	-	(1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301)	-	-	(3,30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22,448</u>	<u>-</u>	<u>177,251</u>	<u>92,383</u>	<u>-</u>	<u>390,389</u>	<u>(1,011)</u>	<u>(144)</u>	<u>-</u>	<u>1,481,316</u>

註1：員工紅利41,63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44,08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1,655	408,0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32	33,380
攤銷費用	3,093	3,0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73)	(4,2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5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84)	7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8,610)	(106,19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6,375	19,28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	2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2,2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3	16,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2	737
應收帳款	(94,141)	(37,450)
存貨	(76,488)	(51,191)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7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	(5,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43	(627)
應付票據	(1,143)	1,549
應付帳款	99,114	95,752
應付所得稅	(35,604)	1,213
應付費用	3,115	19,914
其他應付款項	(3,825)	(19,686)
預收貨款	(3,640)	(166,995)
其他流動負債	5,528	(3,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05	184,006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33)	(326,79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047	24,377
預付長期投資退還股款	-	20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2,837)	(61,9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7	1,922
受限制資產增減	(11)	87,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7)	(4,940)
其他資產增加	(3,450)	(2,489)
其他投資活動	-	1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24)	127,1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58,100)	(224,2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78	29,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022)	(194,829)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141)	116,342
期初現金餘額	1,352,184	1,235,842
期末現金餘額	\$ 1,230,043	\$ 1,352,1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48	\$ 2,689
支付所得稅	\$ 63,909	\$ 39,184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89,395	\$ 71,5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5,563	5,91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121)	(15,563)
支付現金	\$ 102,837	\$ 61,915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922,399	68	2,882,263	71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	\$ -	-	100,000	2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二))	9,168	-	9,684	-	2120 應付票據	9,443	-	8,7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394,523	9	296,440	7	2140 應付帳款	1,344,143	32	1,282,148	32
120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	263,884	6	185,851	5	2160 應付所得稅	17,045	-	58,3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15,193	3	106,50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11,183	8	293,090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3,356	-	20,774	1	2210 其他應付款	59,499	1	74,290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8,111	5	238,000	6	2261 預收貨款	218,570	5	233,382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745	-	17,6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469,812	11	338,081	9
	<u>3,945,379</u>	<u>91</u>	<u>3,757,194</u>	<u>93</u>	負債合計	<u>2,429,695</u>	<u>57</u>	<u>2,388,145</u>	<u>59</u>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四))	36,061	1	40,763	1	股本：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1,391	1	41,847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822,448	19	693,679	17
	<u>77,452</u>	<u>2</u>	<u>82,610</u>	<u>2</u>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九))	-	-	1,006	-
固定資產(附註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				
成 本：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3,647	1	26,917	1
1551 運輸設備	4,176	-	4,355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29	-
1561 辦公設備	454,449	11	401,693	1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3,604	3	121,274	3
1631 租賃改良	154,384	4	98,968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	-	-	11,918	-
	<u>613,009</u>	<u>15</u>	<u>505,016</u>	<u>12</u>	保留盈餘：				
15X9 累積折舊	(397,318)	(9)	(329,85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及四(十一))	92,383	2	51,57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	-	11,3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	-	1,942	-
	<u>215,883</u>	<u>6</u>	<u>186,534</u>	<u>4</u>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90,389	9	407,580	1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七))	613	-	5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11)	-	2,290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14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33,926	1	31,285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	-	(2,51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20,721	-	13,03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481,316	34	1,315,798	32
其他資產合計	<u>54,647</u>	<u>1</u>	<u>44,318</u>	<u>1</u>	3610 少數股權	382,963	9	367,265	9
資產總計	<u>\$ 4,293,974</u>	<u>100</u>	<u>4,071,208</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1,864,279	43	1,683,063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93,974</u>	<u>100</u>	<u>4,071,208</u>	<u>100</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5,262,106	102	13,887,4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1,276	2	222,945	2
營業收入淨額	14,960,830	100	13,664,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2,287,188	82	11,315,944	83
營業毛利	2,673,642	18	2,348,59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7,920	12	1,493,949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632	2	274,4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43	1	110,847	1
	2,190,895	15	1,879,245	14
營業淨利	482,747	3	469,35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65	-	9,911	-
7122 股利收入	1,883	-	1,8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237	-
7480 什項收入	-	-	4,889	-
	24,048	-	38,8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2	-	2,775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337	-	1,676	-
7630 減損損失	4,703	-	16,562	-
7880 什項支出	-	-	22	-
	12,268	-	21,035	-
合併稅前淨利	494,527	3	487,17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67,800	-	56,775	-
合併稅後淨利	\$ 426,727	3	\$ 430,398	3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391,655	3	408,077	3
9602 少數股權	35,072	-	22,321	-
	\$ 426,727	3	\$ 430,398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6	4.79	6.52	5.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62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4.72	6.29	5.7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43	4.94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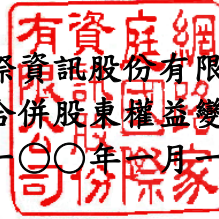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 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2,602	3,860	23,449	15,925	1,398	356,501	(1,942)	-	(2,512)	174,360	1,153,64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85	(2,854)	17,255	-	-	-	-	-	-	-	29,38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69)	-	-	-	-	-	-	-	(69)
員工認股權	-	-	2,855	-	-	-	-	-	-	-	2,85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08,077	-	-	-	22,321	430,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50	-	(35,6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4	(5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4,215)	-	-	-	(9,957)	(234,172)
盈餘轉增資	96,092	-	-	-	-	(96,092)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116,748	-	-	(497)	-	-	-	-	116,25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92,865)	(92,8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4,232	-	-	437	4,66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	-	-	-	-	272,969	272,96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679	1,006	160,238	51,575	1,942	407,580	2,290	-	(2,512)	367,265	1,683,063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215	(1,006)	14,869	-	-	-	-	-	-	-	33,078
庫藏股註銷	(1,060)	-	(186)	-	-	(1,266)	-	-	2,512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391,655	-	-	-	35,072	426,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08	-	(40,80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2)	1,9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8,100)	-	-	-	(22,714)	(280,814)
盈餘轉增資	110,614	-	-	-	-	(110,614)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2,330	-	-	-	-	-	-	-	2,98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2,982)	(2,9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144)	-	-	(1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301)	-	-	(330)	(3,631)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	-	-	-	-	6,000	6,0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2,448	-	177,251	92,383	-	390,389	(1,011)	(144)	-	382,963	1,864,279

註1：員工紅利 41,63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44,08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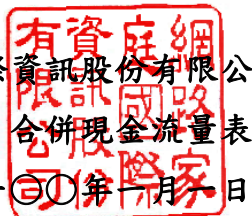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6,727	430,3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233	56,332
攤銷費用	6,738	4,3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4	3,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1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55)	73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	2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2,2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3	16,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6	(2,620)
應收帳款	(99,078)	(77,580)
存貨	(76,982)	(51,197)
其他流動資產	(3,901)	(3,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82)	(29,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426	(4,735)
應付票據	646	2,583
應付帳款	62,095	173,720
應付所得稅	(41,312)	14,100
應付費用	20,348	46,046
其他應付款項	4,066	(9,311)
預收貨款	(14,809)	(8,902)
其他流動負債	131,874	139,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953	682,177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377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7,313)	(101,2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2	89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889	4,1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	(6,297)
其他資產增加	(12,463)	(6,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928)	215,0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0,814)	(234,1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78	29,386
少數股權增資	6,000	272,969
少數股權變動	-	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1,736)	88,183
匯率影響數	(4,153)	5,393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40,136	990,806
期初現金餘額	2,882,263	1,891,457
期末現金餘額	\$ 2,922,399	\$ 2,882,2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48	2,689
支付所得稅	\$ 93,686	47,410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08,113	115,06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1,672	7,86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472)	(21,672)
支付現金	\$ 127,313	101,253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p> <p>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p> <p>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八)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九)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六)J301010 報紙業。</p> <p>(十七)J302010 通訊稿業。</p> <p>(十八)J303010 雜誌業。</p> <p>(十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二十)J903010 旅遊諮詢服務業。</p> <p>(二十一)F301030 一般百貨業。</p> <p>(二十二)IZ04010 翻譯業。</p> <p>(二十三)JB01010 展覽服務業。</p> <p>(二十四)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二十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1050 漁具零售業</p> <p>(二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二十九)F201081 寵物零售業</p> <p>(三十)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p> <p>(三十一)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1 依據主管機關最新營業項目及編號修改至現行名稱並刪除營業項目表中已不存在之項目</p> <p>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項目 40、41、43、5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附註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併入 I103060</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管理顧問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三十四)F204020 成衣零售業	改為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204030 鞋類零售業	E701040 簡易電信工程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六)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J903010 旅遊諮詢服務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三十七)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改為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三十八)F204060 寢具零售業	J902011 旅行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04100 帽類零售業	因特許行業不申請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F205010 家具零售業	F301030 一般百貨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四十一)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無此項目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四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十三)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無此項目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十四)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四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九)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五十)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五十一)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二)F209040 玩具槍零售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五十三)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十四)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五十五)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七)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十九)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六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六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古董)	
		(六十三)F301010 百貨公司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服飾品零售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六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六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4060 寢具零售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F205010 家具零售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六十八)F501050 飲酒店業	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九)F501060 餐館業	— 併入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七十二)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七十三)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七十四)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F209030 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七十五)I201010 徵信服務業	F209040 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七十七)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七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七十九)I601010 租賃業	— 併入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八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八十一)IZ03010 剪報業	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八十二)IZ10010 排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八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八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八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代理發行特約商店會員卡，發行折價券，代售入場券，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八十六)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8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八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八十八)J701020 遊樂園業	
		(八十九)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九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九十一)JA05010 留學服務業	
		(九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九十三)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九十四)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九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 併入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 改為 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因特許行業不申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捌仟捌佰萬</u> 元，分為 <u>壹億伍仟捌佰捌拾</u> 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u>壹仟貳佰</u> 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捌仟捌佰捌拾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u>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法規定訂定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董事會之職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條	三、預算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之職權。 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	三、預算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	權為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其中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部份，供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會所決議同意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 <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其中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部份，供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會所決議同意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修正及明訂董事監察人分配比例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公司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公司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為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依據來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作業程序</p>

<p>限制。 <u>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之限制。</p>	<p>第 4 條規定，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予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p>

<p>時程完成改善</p> <p>六，<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予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

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九)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 J301010 報紙業。
- (十七) J302010 通訊稿業。
- (十八) J303010 雜誌業。
-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 J903010 旅遊諮詢服務業。
- (二十一) 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二十二) IZ04010 翻譯業。
- (二十三)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二十八)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九) F201081 寵物零售業
- (三十)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三十一)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二)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三十五)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三十六)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三十七)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八) F204060 寢具零售業
- (三十九) F204100 帽類零售業
- (四十) 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四十一) 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四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七)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八)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九)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十) 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二) F209040 玩具槍零售業
- (五十三)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四)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五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一)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古董)
- (六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六十四)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五)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七) 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 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十九) 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十一)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七十二)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十三)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七十四)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七十五)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七十六) 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七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八)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十) I601010 租賃業

- (八十一)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十二) IZ03010 剪報業
- (八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 (八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八十五)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八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理發行特約商店會員卡,發行折價券,代售入場券,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 (八十七) 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 (八十八)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十九) J701020 遊樂園業
- (九十)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九十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九十二) JA05010 留學服務業
- (九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十四)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九十五)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九十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捌仟捌佰捌拾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以上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公司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其中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部份，供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會所決議同意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名詞定義 無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04月2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2,244,787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579,58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57,958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1.06.19	三年	938,269	1.34%	1,196,418	1.45%
董 事	李宏麟	101.06.19	三年	1,770,629	2.53%	2,378,393	2.89%
董 事	許勝雄	101.06.19	三年	175,893	0.25%	203,354	0.25%
董 事	蘇 芸	101.06.19	三年	380,475	0.58%	629,876	0.77%
獨立 董事	游張松	101.06.19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黃少華	101.06.19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何飛鵬	101.06.19	三年	12,346,212	17.64%	14,273,752	17.36%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王心一	101.06.19	三年	12,346,212	17.64%	14,273,752	17.36%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681,793	22.72%
監察人	陳麗足	101.06.19	三年	578,431	0.83%	668,737	0.81%
監察人	馮宏璋	101.06.19	三年	0	0%	0	0%
全體監察持股數合計						668,737	0.81%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19日至102年4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